宝环岐函〔2024〕6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消失模铸造一期北线恢复性综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消失模铸造一期北线恢复性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经开区法士特铸造分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消失模铸造一期车间北线生产线”新增2台高效节能中频熔炼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对该生产线熔炼和砂处理配套的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增1套铸造砂型3D打印设施，并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后，可新增14000吨消失模铸件产能。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绩效分级指标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2.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运营期消失模铸造一期车间“北线生产线”发泡工序与“南线生产线”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粘接工序与“南线生产线”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炼废气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DA043）排放，浇注废气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湿法油烟净化+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由27m排气筒（DA007）排放，砂处理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7m排气筒（DA004）排放，燃气锅炉依托厂区原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37）排放，3D打印废气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44）排放，清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45）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布袋收尘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置，废砂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熔炼工序重新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及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涂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蒸发；磨料废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同峪河，最终进入渭河。外排废水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6.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7.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